

## 信用修复承诺书

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：

我单位肇庆市城市建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120058267739K，法定代表人姓名：赵国华，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后四位：身份证：0039（证件类型）/（号码后四位），于2019年8月30日，被吉林省集安市(区)公安消防大队（行政决定机关）处以行政处罚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集消行罚决字[2019]0047号，现申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并郑重承诺：

- 一、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，及时修正违法行为、履行处罚相关义务；
- 二、所提供的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；
- 三、在信用修复完成后，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；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
- 四、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，自愿接受相关信用记录恢复向社会公示，并按最长公示期予以公示。

五、本《信用修复承诺书》同意向社会公开。

单位名称：肇庆市城市建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1 年

7 月 27 日  
202058216727

